

证券代码：300573

证券简称：兴齐眼药

公告编号：2025-041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9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沈阳市浑南区泗水街68号，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E1号楼，二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3.0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3.09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方案〉的议案》	√

(1) 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 议案 2.00、3.02、3.03 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3 包含 9 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须在2025年9月10日15: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25号企业广场B座30层，沈阳兴齐眼药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10016。

2、登记时间：

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张少尧、王朔

电话号码：024-22503989

传真号码：024-22503987

电子邮箱：stock@sinqi.com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573，投票简称：“兴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5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5年9月15日在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泗水街68号召开的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受托人无转委托权。自委托签署日起至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闭会时止。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3.0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3.09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

- 备注：1、上述事项, 受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
-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的，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 证号码/法人股东 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名称		是否委托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9月10日15:00之前以送达、
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